

付家村荒山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太阳大队付家自然村

承租方：付中华

为发展经济，提高土地使用价值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土地的面积、地点及金额：

该荒山座落在付家村后里山水库西面，面积丈量定为 3.2 亩（其中每年按伍拾元计算，承租贰拾年，合计壹仟元。

二、承包时间：

从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44 年 4 月 23 日止，共贰拾年，承包期满后，在同等的价格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，地方补贴由甲方进，其它补贴由乙方进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采用先付款后承包的方式：

1、乙方应在承包前先付清甲方租荒山贰拾年租金人民币壹仟元。

四、范畴说明：

1、该荒山使用权由甲方所有，承包前的所有债权、债务及经济等问题与乙方无关。

2、乙方在承包期间，有权安排自己的生产经营，实现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，双方应严格遵守。

3、此协议规定内容，由甲、乙双方严格遵守，不得违约，否则按照合同的租赁价款两倍赔偿损失。

4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订日起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事项后自然终止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可经当地政府部门或通过相关法律途径解决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签章：

乙方签章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 4 月 23 日